

**「港車北上」**  
**指定司機聲明書**

(申請人／車主以外的指定司機必須提交)

致：運輸署署長

本人 \_\_\_\_\_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同意被提名為本申請的其中一名指定司機，並明白及同意遵守所有與申請「港車北上」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有關規定。

本人已閱讀本申請表內「有關個人資料的說明」，並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部門向運輸署署長提供在該些部門執行職務期間獲得任何有關本人違反「港車北上」的規定及其他香港法律的資料或記錄。

本人明白 –

- (a) 按屬地原則，駕車進入廣東省範圍將根據內地法律管理。內地政府需要取得有關申請人、車輛及指定司機的基本資料作審批。本人已閱讀上述聲明，並同意運輸署向內地政府提供本人在運輸署紀錄內的車輛及個人資料（載於「須知事項」第 10 項）作內地審批用途；及
- (b) 應內地政府要求，本許可證所限核車輛不得運載國家標準《危險貨物品名表》內所列入的任何危險貨物。

同時，**應內地政府要求**，本人謹作出以下聲明，在臨時入境期間遵守以下規定 –

- (a) 遵守內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及規章；
- (b) 按照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證簽注下的行駛區域或者路線行駛；
- (c) 遇有交通警察檢查時，停車接受檢查，出示入出境證件及內地機動車駕駛證；
- (d)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的，依法接受內地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的處理。本人願意通過本人在「港車北上」所提供的聯絡資料包括手機短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接收違法行為信息；
- (e) 發生交通事故迅速報告執勤交通警察或者內地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依法接受內地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的處理；
- (f) 上述為本人真實情況和真實意願，如不屬實本人會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